

**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建立在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情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沈青华



全允桓



姜培维

